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西省平陆县新湖工业园区振兴街与创业路交叉口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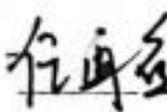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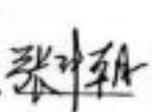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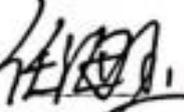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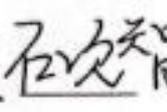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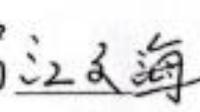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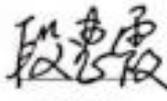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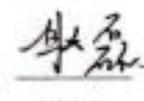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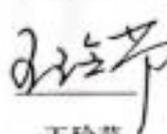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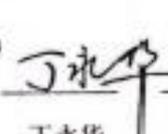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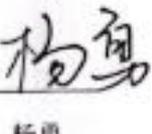






任再应 张仲朝 任海玉 石项智 江文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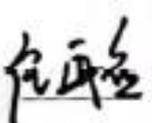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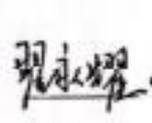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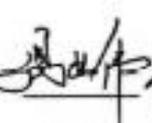
段惠霞 耿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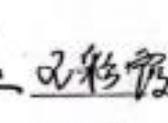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玲节 丁永华 杨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任再应 翟永耀 汤世伟 任海玉 王彩霞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5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22 -
五、 有关声明.....	- 23 -
六、 备查文件.....	- 2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新环精密、发行人	指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新环精密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惠投资	指	山西金惠精密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倍增基金	指	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新环精密
证券代码	873580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减震器及光伏支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1,82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867,333
发行后总股本（股）	68,687,333
发行价格（元）	6.00
募集资金（元）	41,203,998.00
募集现金（元）	41,203,99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山西金惠精密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534,000	21,204,000.00	现金
2	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333,333	19,999,998.00	现金
合计	-	-	-	-	6,867,333	41,203,998.00	-

1、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1) 山西金惠精密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山西金惠精密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财惠（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7XBEUJ4L

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南中环街 529 号 A 座 20 层 2006 室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惠投资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N478。基金管理人财惠（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山西财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1721。

（2）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7XLH8R25

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长治路 308 号同昌创业园 B 座 25 层 2512 室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倍增基金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V057。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且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579066825L）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8。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监高以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中倍增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山西证券全资子公司；股东运城山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也为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对象中金惠投资的基金管理人财惠（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山西证券的母公司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的公司；股东运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运城太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山西证券的母公司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的公司；董事耿磊担任运城太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发行对象倍增基金、金惠投资与股东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商）、运城山证中

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运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董事耿磊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监高以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次发行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倍增基金、金惠投资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4、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定增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及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对象确认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5、倍增基金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中，倍增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主办券商山西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投资项目选择、投资项目尽调、项目投资决策、投资项目管理、投资项目处置等各业务环节均由其自主控制，并形成了独立的决策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行为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根据《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制度》、《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内控制度，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项目立项、尽职调查等流程后，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投资新环精密事项。

山西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信息隔离墙及防范利益冲突管理细则》等内控制度，山西证券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资金与账户隔离等措施，确保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相互独立，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和风险，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制度以及利益冲突和风险的识别及管控机制，能够有效的避免内幕交易、利益冲突及其他风险。

6、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867,333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203,998.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6,867,333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1,203,998.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山西金惠精密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4,000	0	0	0
2	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3	0	0	0
合计		6,867,333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解放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7542018080388807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新环精密与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说明：公司开户银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解放南路支行，解放南路支行没有权限对外签署合同，故《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太原分行来签署。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倍增基金、金惠投资属于已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遵循市场化经营原则，基金内部已经完成投委会决策。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四川新环投资有限公司	31,500,000	50.9544%	21,000,000
2	运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2.1320%	0
3	霍尔果斯润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5,000	8.0314%	0
4	任再应	3,800,000	6.1469%	2,850,000
5	赢海(宁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5,049	4.4566%	0
6	运城山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4.0440%	0
7	霍尔果斯汇川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000	3.7253%	0
8	张仲朝	2,150,000	3.4778%	1,612,500
9	新余市创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2.4264%	0
1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2.0220%	0
合计		60,223,049	97.4168%	25,462,5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四川新环投资有限公司	31,500,000	45.8600%	21,000,000
2	运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0.9190%	0
3	霍尔果斯润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4,965,000	7.2284%	0

	伙)			
4	任再应	3,800,000	5.5323%	2,850,000
5	山西金惠精密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4,000	5.1451%	0
6	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3	4.8529%	0
7	赢海(宁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5,049	4.0110%	0
8	运城山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3.6397%	0
9	霍尔果斯汇川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000	3.3529%	0
10	张仲朝	2,150,000	3.1301%	1,612,500
	合计	64,330,382	93.6714%	25,462,500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637,500	18.8248%	11,637,500	16.9427%
	2、董事、监事及高级	537,500	0.8695%	537,500	0.7825%

	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3,620,000	38.2077%	30,487,333	44.3857%
	合计	35,795,000	57.9020%	42,662,333	62.110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412,500	39.4896%	24,412,500	35.541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12,500	2.6084%	1,612,500	2.347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26,025,000	42.0980%	26,025,000	37.8891%
	总股本	61,820,000	100.0000%	68,687,333	100.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2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8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20名。

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股本、资本公积均有所增加，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得以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及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任再应、李凤绪、任海玉	36,050,000	58.3145	任再应、李凤绪、任海玉	36,050,000	52.4842
控股股东	四川新环投资有限公司	31,500,000	50.9544	四川新环投资有限公司	31,500,000	45.8600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任再应	董事长、总经理	3,800,000	6.1469%	3,800,000	5.5323%
2	张仲朝	董事	2,150,000	3.4778%	2,150,000	3.1301%
3	任海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750,000	1.2132%	750,000	1.0919%
合计			6,700,000	10.8379%	6,700,000	9.754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429	0.5149	0.4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6	3.07	3.42
资产负债率	54.07%	53.04%	47.20%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一）倍增基金与四川新环投资有限公司、任再应、李凤绪、任海玉、任海亭签署了《关于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其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四川新环投资有限公司、任再应

丙方：李凤绪、任海玉、任海亭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3日

2、业绩承诺及补偿

2.1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达到4000万元，2024年度净利润达到5000万元。

2.2 若乙方承诺的标的公司2023年业绩未能实现，或承诺的2023年业绩已实现但2024年业绩未实现，乙方按照全部投资期间6%/年（单利）回购甲方出资1000万元所对应的股权；若乙方承诺的标的公司2023年业绩和2024年业绩均未能实现，乙方按照全部投资期间6%/年（单利）新增回购甲方出资500万元所对应的股权。回购款计算公式为：

回购款=回购触发时点乙方应回购股权对应的甲方投资本金×(1+6%×n)-回购触发时点乙方应回购股权对应的向甲方已分配利润

其中，n为甲方将资金投资至公司之日起至甲方收到该等回购款项之日止的年限，n=实际天数÷365

2.3 如届时乙方应根据2.2条约定进行股权回购，则乙方应于标的公司2023年、2024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不晚于次年4月30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回购款的支付。各乙方就支付股权回购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4 乙方延迟履行补偿义务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一支

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2.5 丙方对乙方该等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含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在内的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3、回购权

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甲方有权根据本条的规定，要求乙方购买甲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 (1) 公司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2) 标的公司或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严重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涉嫌欺诈或违反其作出的陈述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足以影响甲方对标的公司投资和估值的判断；
- (3) 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及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知识产权发生重大纠纷或诉讼导致不符合发行条件、受让方的利益受到损害；
- (4) 标的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甲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 (5) 任一乙方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移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且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6) 任一乙方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或牵涉第三方的刑事案件；
- (7) 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判断，因甲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

甲方行使回购权时，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股权，回购款计算公式为：

回购款=回购触发时点甲方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1+6.5%×n)-回购触发时点甲方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应的已支付股权回购款-回购触发时点甲方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应的已分配利润

其中，n 为甲方将资金投资至公司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全部回购款项之日止的年限，n=实际天数÷365。

4、股权转让限制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向非关联第三方合计出售或转

让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得超过乙方所持股权的 20%，且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不进行任何控制权的变更。该出售或转让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2) 除本次交易前已向甲方披露事项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创设任何担保、请求权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3) 任一乙方有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等规则规定的协议转让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向任何主体（包括公司其他股东，统称“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拟议转让股权”），转让股东应向甲方及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列明拟议转让股权数量、转让价格及其他条件、拟议转让股权相关的信息，并向甲方提供为期三十日（“通知期”）的期间和机会，甲方有权在该等通知期内选择优先购买部分或全部该等拟议转让股权或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

5、优先购买权

受限于股权转让限制的约定，如果任一乙方作为转让股东拟向受让方出售公司股权，甲方有权在通知期内以转让股东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该等拟议转让股权。转让股东应在收到投资方行使该等权利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给投资方。

上述优先购买权不适用于乙方向其关联方转让公司股权。

6、共同出售权

受限于股权转让限制的约定，如果任一乙方作为转让股东拟向受让方出售公司股权，甲方有权在通知期内以转让股东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与转让股东按照 1:1 的比例共同向受让方出售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等比例的公司股权。

上述共同出售权不适用于乙方向其关联方出售公司股权。

7、反摊薄权

(1) 乙方应保证新发行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和条件不比甲方认购价格更为优惠，否则，甲方认购价格应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P2=P1 \times (A+B) \div (A+C)$$

其中，P2 为调整后的甲方认购价格；P1 为初始的甲方认购价格；A 为前述新股发行前公司基于完全摊薄基础的全部注册资本；B 为假设前述新股发行以 P1 的价格进行将新发行的公司股份（即前述新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总额除以 P1 所得的商数）；C 为前述新股发行中实际发行的公司股份。

如公司发生注册资本转增、分红、送股等情况，前述 P1 价格应相应调整为 P1'，计算公式为：

$$\text{派发现金股利：} P1'=P1-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1/(1+N)$$

$$\text{两项同时进行：} P1'=(P1-D)/(1+N)$$

其中，P1 为调整前初始甲方认购价格，D 为公司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甲方初始认购价格。

(2) 甲方有权根据调整后的甲方认购价格重新计算其有权获得的公司股份数额，该数额与甲方根据《认购协议》所认购及购买的公司股份之间的差额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由乙方以现金形式补偿甲方并承担甲方因接受补偿而产生的税金（如有）。各乙方就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对于为实施适当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股权购买或股权红利计划、协议或安排）而向公司的员工、顾问、管理人员或董事发行的股份，甲方不享有反摊薄权项下的权利。

8、知情权

甲方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9、其他

本投资协议在标的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通过并购重组方式间接上市之日起不可撤销的无条件彻底终止。

本协议中第二条至第六条的特殊投资条款，依据证券监管要求在上市申请阶段需要终止的，自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本协议中第二条至第七条的特殊投资条款因此种情形而终止的应自以下事项发生时起自动溯及地恢复至被终止之前的效力：公司的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否决。

（二）金惠投资与四川新环投资有限公司、任再应、李凤绪、任海玉、任海亭签署了《关于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其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四川新环投资有限公司、任再应、李凤绪、任海玉、任海亭

乙方：山西金惠精密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8日

2、股份回购

新环精密发行股份成功，乙方认购并实缴出资后，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乙方所持有新环精密全部或部分股份，本股权转让属于商业安排，不以甲方过错为前提，在乙方发起股权转让时，甲方内部各成员对股权收购义务及收购价款支付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新环精密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继续持有新环精密股份将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本次投资目的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因新环精密严重违反相关监管部门规定，被监管部门吊销有关资格证书、被股转公司摘牌、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严重处罚、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影响其业务正常开展、未能取得主营业务经营的必要资质导致业务开展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涉及重大诉讼（数额超过500.00万元）、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司法冻结、执行、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

新环精密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或牵涉第三方刑事案件等严重影响新环精密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2）乙方投资后，新环精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情形一：新环精密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国内主要交易所 IPO（指乙方认可的上海、北京、深圳证券交易所），IPO 进度以在交易所挂牌交易为完成标志；

情形二：新环精密 2022 年—2024 年度目标净利润分别为 3,500.00 万元、6,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如新环精密在上述三年任一年度未达到当年目标净利润即构成触发条件。本协议所称净利润均为新环精密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每年度 4 月 30 日前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对标的公司上一年度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以相应审计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额的最终依据，三年净利润总额于三年期满后合并计算，审计费用由新环精密承担。

新环精密触发情形一或情形二之一时，视为出现本款所列情况。

若发生本协议第 4.3 条约定之情形（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及其处理：（1）因不可抗力（包括新冠疫情）或情势变更等非归责于甲方的事件，致使新环精密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从而影响了企业的净利润，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该事件对生产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据。（2）经乙方书面认可甲方前述说明且双方协商后，可豁免或部分豁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约责任，并调整 1.1（2）条中相应履行期限和/或业绩指标。），并征得乙方豁免后，乙方对情形一、情形二指标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指标认定甲方回购触发条件：①根据受不可抗力等影响程度，相应延长条件一中 IPO 的履行期限；或②降低情形二中 2022 年-2024 年净利润指标，每年度净利润指标最高可下浮 25%（即修改后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本协议约定的 75%及以上）且三年净利润总额指标累计下浮比例不高于 22%（即修改后的三年净利润指标之和为本协议约定的三年净利润指标之和的 78%及以上）。上述变更在触发本协议第 4.3 条后具体以乙方书面认可为准。

（3）新环精密违反其在《认购协议》中向乙方作出的声明、承诺、保证或陈述，但经乙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4）甲方丧失或可能丧失新环精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1.2、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为：投资本金+（投资本金*8%*投资天数/365）-乙方已经取得的分红（如有），其中投资天数按照投资款到账之日为起始日，以双方约定的股份转让日为截止日（不含当日）计算投资天数。

1.3、转让期限：

在 1.1 条件被触发后，乙方可在 1.1 条所列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就股份转让事项同甲方进行沟通，以约定具体转让期限，但转让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如双方在 1.1 条所列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就股份转让事项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在 1.1 条所列情形触发之日起 1 年内】单方向甲方发出书面股份转让要求，列明股份转让的金额、支付期限及收款账户，支付及转让期限最长不超过乙方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甲方不可撤销的承诺：无条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及乙方要求，收购乙方所持有新环精密全部或部分股份，并在收到上述股份转让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资金，以确保乙方的股份转让要求得到满足。

1.4、份额的交割

乙方应于甲方（或甲方指定受让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协助受让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税费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费，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1.6、甲方承诺

甲方对新环精密的治理结构、业务范围、经营情况、财产及负债情况等已有全面而准确的认识，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完资产评估程序、未履行完内外部审批/批准/备案程序等）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受让义务；要求免除、减轻或要求延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甲方经乙方同意，可指定第三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甲方的份额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和/或标的份额交割义务，同时，甲方对此负有连带责任。

甲方自行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以敦促新环精密及时办理标的份额转让及相关事宜所涉所有授权、批准、备案及登记事宜。

3、转让限制

乙方投资完成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新环精密其他股东或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新环精密的股份。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否则均视为 1.1.（4）约定的控制权转移。

甲方不得在其所持新环精密的股份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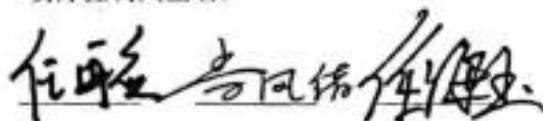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60、2022-071），就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进行了修订。上述两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声 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任再应

李风绪

任海玉

控股股东签名：



四川新环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

六、 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71）
- （二）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本次定向发行验资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